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马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发出，并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修订条款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 2012-022 号公告）

特此决议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